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5〕59号

安全管理工作体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各类会议和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构建“大安全”“大稳定”工作格局，按照“有岗必有责、有责必履职”原则，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安全管理工作体系。

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1. 组织架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学校副书记、副校长

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公室、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工会、团委、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技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档案馆、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2. 基本职责

-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
- (2) 落实上级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
- (3) 建立全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设立安全管理专项工作组，组织制定学校安全总体应急预案；
- (4) 听取全校安全工作汇报，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统筹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5) 督导检查各中层单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章制度及责任清单情况；
- (6)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防控，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排查整治；
- (7) 加强校园“三防”建设，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 (8) 组织安全教育活动，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9) 建立校地联动、内外协同的安全治理联防联控机制，共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 各中层单位安全工作小组

各中层单位应成立安全工作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

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及时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具体职责包括：

1. 贯彻国家及学校安全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学校安全工作部署；

2. 召开本单位安全工作会议，研判形势，解决重大问题；

3.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细化责任清单，精准掌握重大安全风险点；

4.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5.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遇突发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 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安全管理专项工作组

（一）政治安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组

1. 组 长：党委书记

2. 副组长：分管政治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3. 成 员：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工会、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科技管理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离退休管理处、保卫处、继续教育学院、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4. 主要职责

(1)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政治安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的部署,配合国家安全和公安机关开展专项工作;

(2)负责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民族分裂、邪教、非法传教等涉及国家安全与政治安全的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

(3)健全组织机构与制度,制定政治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4)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5)审查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项目,落实重点人员教育管控;

(6)加强重大科研项目保密管理;

(7)联系国家安全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8)负责信访工作,处理信访事项及突发事件;

(9)贯彻落实保密政策,加强保密要害部门管理,配合查处违规行为;

(10)完成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意识形态安全工作组

1.组 长:党委书记

2.副组长: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

3.成 员:宣传部、统战部、党政办公室、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工会、团委、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保卫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图书馆、档案馆、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宣传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4.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及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研判形势，提出对策，部署工作；

(2) 健全组织与制度，制定意识形态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3) 督促指导各中层单位意识形态工作；

(4) 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安全教育；

(5) 完成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保密工作组

1. 组 长：党委副书记

2. 副组长：党政办主任

3. 成 员：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技管理处、财务处、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院、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学生处、校纪委、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基本建设处、乡村振兴学院、保卫处、党委统战部、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部、教师工作部、招生就业处、人事处、档案馆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学校保密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

4.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保密方针政策，研判保密形势，解决保密问题；

(2) 开展保密教育，强化涉密人员责任意识；

(3) 落实涉密计算机、网络、载体等的技术防护措施;

(4) 加强保密要害部门管理, 规范涉密文件、会议、活动和涉外保密管理;

(5) 督查各单位保密工作, 配合查处泄密事件;

(6) 接受上级保密部门指导, 完成交办任务。

(四) 公共安全工作组

1. 组 长: 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2. 成 员: 保卫处、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团委、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保卫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日常工作。

3. 主要职责

(1) 负责治安、交通、综合治理、反恐防暴、扫黑除恶、禁毒、防诈骗等公共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 制定相关制度和预案;

(2) 贯彻落实反恐防暴、扫黑除恶等部署, 研判形势, 加强管控;

(3) 指导各单位落实公共安全管理;

(4) 定期总结研判公共安全工作;

(5)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日常检查与隐患整改;

(6) 建立学工、公安、国安等部门联动预警机制;

(7) 完成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 生产安全工作组

1. 组 长: 分管后勤、基建工作的校领导

2. 成 员: 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3. 主要职责

(1) 负责公共卫生、食品卫生、防洪防汛、建筑物、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等生产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制定相关制度和预案;

(2) 指导各单位落实生产安全措施;

(3) 定期总结研判生产安全工作;

(4)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检查与隐患整改;

(5) 完成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 学生心理安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组

1. 组 长: 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2. 成 员: 学生处、研究生院、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国际交流合作处、保卫处、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后勤管理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

日常工作。

3. 主要职责

(1)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突发事件处置；
(2)制定心理健康相关制度与预案，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日常管理；

(3)指导各学院落实心理健康工作；

(4)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

(5)定期总结研判学生心理安全状况；

(6)完成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 实验室（基地）与危化品安全工作组

1. 组 长：校长

2. 副组长：分管基地与实验室、安全保卫的校领导

3. 成 员：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学生处、科技管理处、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4.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法律法规；

(2)制定安全工作方案、责任体系、制度及应急预案；

(3)研究审议实验室安全重要事项；

(4)指导、督查、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

(5) 组织安全检查并督促隐患整改;

(6) 完成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 考试安全工作组

1. 组 长: 校长

2. 副组长: 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工作的校
领导

3. 成 员: 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日常工作。

4.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考试安全,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考试安全,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继续教育考试安全, 国际交流合作处配合做好留学生考试安全相关工作。

5. 主要职责

(1) 负责考试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 制定相关制度和预案;

(2) 指导各单位落实考试安全措施;

(3)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与日常检查;

(4) 定期总结研判考试安全工作;

(5) 完成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 信息化和信息安全工作组

1. 组 长：分管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

2. 成 员：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保卫处、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3.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信息化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2）制定信息化与信息安全规划、制度和应急预案；

（3）负责信息安全队伍建设和培训，协调信息安全事件响应与处置，配合政府部门监督检查；

（4）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与校园网运行重大问题；

（5）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与日常检查；

（6）定期总结研判信息化与信息安全工作；

（7）完成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消防安全工作组

1. 组 长：校长

2. 副组长：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3. 成 员：保卫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图书馆、档案馆、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等单

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4. 主要职责

- (1) 负责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
- (2) 健全组织与制度，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 (3)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
- (4) 负责公共区域消防设施配备与维护；
- (5) 加强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 (6) 指导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对重大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 (7) 完成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涉外安全工作组

1. 组 长：党委书记

2. 副组长：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

3. 成 员：国际交流合作处、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科技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保卫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4. 主要职责

- (1) 贯彻党和国家外事方针政策，负责涉外安全日常管理及

应急处置；

（2）健全组织与制度，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3）负责外籍人员教育管理、境外专家背景审核及涉外事务协调；

（4）统筹国际化办学与重大外事活动；

（5）指导各单位落实涉外安全管理；

（6）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日常检查与隐患排查；

（7）定期总结研判涉外安全稳定工作；

（8）完成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附则

（一）各安全专项领导小组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由相应办公室负责另行制定，并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本方案作为校内开展各项安全稳定工作的依据，以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成立的各类与安全工作相关的领导小组或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原则上用本方案代替并根据需要报上级部门备案。确需保留的，可以根据本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报上级部门备案。

（三）未尽事宜，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方案进行调整。

（四）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各安全专项工作组对口联络方式

2. 四川农业大学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清单
3. 四川农业大学重点部位（设施）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
4. 四川农业大学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清单
5. 四川农业大学日常安全工作清单

四川农业大学

2025 年 10 月 28 日